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兴业集团	是	556,075,350	2019-07-31	36个月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兴业集团	是	556,075,350	2019-07-31	36个月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兴业集团的函告通知，股份轮候冻结原因系兴业集团股票质权人申请财

产保全，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兴业集团正在积极沟通处理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股份轮候冻结。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以及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兴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556,075,35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6%。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556,075,350股，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6%。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556,075,350股，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6%。

二、股份冻结的影响

本公司与兴业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性，本次兴业集团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